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殷東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勝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殷東國際有限公司以被告許勝富一人為股東，該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24起解

01 散，並由許勝富為清算人，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  
02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股東國際  
03 有限公司公司在清算範圍內，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  
04 當事人能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清算人即被告許勝富  
05 擔任被告股東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  
06 合。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股東國際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8日邀集被  
12 告許勝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  
13 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  
14 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  
15 率加碼3.125%計算利息。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自應  
16 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18 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  
19 積欠本金478,5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依  
20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爰依消費借  
2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26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7 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9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  
3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6 項，及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9 附表：

10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 間 (民國)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334,960 元	自114年3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	4.84 5%	自114年4月2日起至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143,550 元	自114年2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	4.84 5%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 計	478,510 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